

第3节课 因社交网络服务等受到的伤害及纠纷的实情

受害事例

- A女在社交网络服务结识了一女子（实际是一男子）并交好之后，在与对方谈及对于自己外貌的烦恼过程中，渐渐地对那人言听计从，先是用智能手机发了自己的脸部照片，后甚至把自己身着内衣裤的照片也发了过去。其后该A女受到对方的威胁说，“如果你不想让自己身着内衣裤的照片被散播出去，就发过来你的裸体照片！”，所以就发了自己的裸体照片。
- B男被在社交网络服务结识的一女子提出来互相交换裸体照片，于是就把自己的阴部照片发了过去，结果就被威胁说，“你不付钱，我就把那令你害羞的照片散播出去！”。
- C女在玩可以免费下载的网络游戏结识了一男子，并通过聊天功能受约说，“我们一起玩游戏吧！”，于是就在自家附近的路上见面了，结果却在车中被绑住了手脚，还被监禁在那男子家中。
- 离家出走的D女使用社交网络服务征募肯留宿自己的人，而因此得到了一男子的邀请，可是她被留宿的代价就是遭到了对方的猥亵。

不恰当的使用例子

- E男抱着恶作剧的想法，跟朋友拍摄了横躺在便利店雪糕展示柜上的照片，并发布到社交网络服务，结果后来被便利店以威力妨害业务罪状告。
- F男为了弄到智能手机社交游戏的限定角色及装备，用零花钱付扣费，期间扣费也并未超出自己的零花钱，可是后来每次有想要的人物出来时，他都反复付扣费，逐渐地因为需要付扣费的钱，他开始偷父母的钱，当被发现时，已经用了50多万元日元。
- G女因为反复地看视频以及玩游戏而导致变成手机控，生活昼夜颠倒，继而又不再去上学。当父母要将其手机没收时，其开始在家中闹腾，还向父母施加暴力。
- H男把艺人的脸部照片和别人的裸体照片合拼成另外的照片，并发布到社交网络服务，后被该艺人以损害名誉罪状告。
- I女针对受害人发布到社交网络服务的内容，发布内容为“○○（受害人）是个丑八怪哈！去死吧！”等，后被受害人以侮辱罪状告。



受害或遭遇纠纷的孩子的特征

○任何人都可能会受害。

不只是所谓的不良少年或不听父母话的孩子，而是无论谁都可能会受害。

○不怀疑网络信息，容易被网络信息左右的孩子会受害。

他们对于素不相识的人也不会怀疑，觉得那就是朋友，或者会因为有相同的爱好等共同之处而有亲近感。

○在智能手机、网络的使用方法上没有被立下规则的孩子会受害。

关于智能手机等的使用地点及时间等，未被规定有关使用方法家规的孩子，在使用方法上也不受限制，会在没有任何抵触心理下受害。也就是说，即使说是因为父母的漠不关心而让孩子遭遇着险情，也不过分。另外，孩子会因为随意怎么使用都行，而导致变成一个所谓的“网络瘾君子”。



网络受害可能会发生在任何家庭和任何孩子身上。